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文件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建发〔2020〕67号

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减排和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环境污染，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经市政府同意，印发《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减排和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环境污染，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沈阳市建筑垃圾和散流体物料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中转、排放、综合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道路、管网等，以及居民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建筑垃圾按种类区分为拆除建筑物及构筑物产生的拆除垃圾、施工现场基坑开挖产生的工程弃土、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装饰装修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指以建筑垃圾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技术加工处理，制成具有使用价值、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再生建材产品的处置行为。

第四条 建筑垃圾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和“谁产生、谁负责、谁付费”的处置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责任：

（一）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是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责任主体，在工程招投标和发包时，必须在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

（二）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将建筑垃圾进行现场分类收集、按要求存放。不得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排放建筑垃圾。

（三）运输企业和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和散流体物料处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安全运输建筑垃圾。

（四）从事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的单位和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生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循环利用。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价格补贴年度复审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推进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和

建筑弃土消纳场的建设工作；负责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应用标准及推广应用再生产品；指导全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价格补贴年度复审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方案的联评联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价格补贴年度复审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本级承担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配合完成价格复审及补贴价格调整。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计集体建设用地相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规划、选址工作；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对集体用地所产生建筑垃圾规范处理工作。

市房产局负责统计国有土地征收阶段相关信息；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现场扬尘管控综合协调工作；指导本市实施规范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装饰装修垃圾收集排放工作。

市公安、应急、科技、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相关管理工作。涉及建筑垃圾处置的其他单位和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弃土消纳场、装修垃圾临时中转站的规

划、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产生、收运、处置、资源化利用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七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处置建筑垃圾前，到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处置备案及运输核准手续，并提交工程项目基本概况、施工周期、建筑垃圾产生量、可资源化利用垃圾量、清运协议和运输企业及车辆等相关信息。处置备案及运输核准手续办理后，由行政主管部门将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相关备案信息录入建筑垃圾管理平台，实行平台管理。

第八条 按照《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并严格落实分类存放、围挡、遮盖等防污降尘措施，垃圾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第九条 建筑垃圾要按工程弃土、可回用金属类、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混凝土及砖瓦石块类分类收集。禁止将有毒有害垃圾、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对于有条件的地区，提倡在施工现场采用移动设备进行分类处理。

第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制定符合环保、规划要求的源头减量减排措施，综合利用经处理达标的建筑垃圾，包括土地整理、山体修复、工程回填、堆山造景等项目，最大限度实现排放减量化。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各级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场准入、核准备案、规范运输、联合执法”的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应由市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纳入我市建筑垃圾运输清单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必须从运输清单目录内选择运输企业及车辆，不得从运输清单目录外选择运输企业和车辆。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安装全密闭装置、行车记录仪和卫星定位等监控设备，确保车辆性能完好。

第十五条 运输企业和车辆必须按照备案核准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排放地点等要求运输和排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六条 运输企业要建立运输安全和交通违法考核机制，加强驾驶人员培训，严禁超载、超速、闯信号行驶。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运输企业所属车辆的动态监管，利用网络监管平台动态监管全部运输车辆。

第十八条 市城管执法、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加强联合执法，对违法、违规的运输企业及车辆驾驶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章 处置管理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产生方、运输方、处置方和监管方要建立联动机制，按照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统筹调剂、合理排放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各类建筑垃圾。

建设施工、拆除工程和非居民装饰装修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产生建筑垃圾的主体单位负责处置。

居民装饰装修垃圾，由各区、县（市）政府组织实施。实行物业化管理的，由物业公司和业主按双方约定运至区政府指定的装修垃圾中转站；未实行物业化管理的，由区政府委托环卫企业或其它运输企业运至区政府指定的装修垃圾中转站。

第二十条 按照下列要求分类处置：

（一）建筑工程弃土，进入建筑弃土消纳场所进行消纳。

（二）居民装修垃圾，在装修垃圾中转站进行初级分拣处理，对其中可资源化利用的，运至资源化处理厂；其他按生活垃圾处理。

（三）建筑工程垃圾、拆除垃圾、非居民装修垃圾按照垃圾种类分别处置：工程弃土进入弃土消纳场进行消纳，废弃混凝土及砖瓦石块等进入资源化处理厂进行再生处理，可回用金属类及轻物质类，可先在现场施工进行初级分拣处理，再运至资源化处理厂进行再生处理。

（四）积存垃圾，由各区、县（市）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处置计划，按照分类处置要求逐年消化。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拆除单位在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当包含建筑垃圾运输费和处置费，并在招标文件及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运输费和处置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第五章 处置场所规划与建设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包括建筑弃土消纳场、装修垃圾中转站、资源化利用固定处理厂。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各类处置场所，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分级实施与管理的要求进行：

各区、县（市）政府是建筑弃土消纳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本辖区无条件设置建筑弃土消纳场的，可与相邻区域政府部门协商，跨区排放。

居民装修垃圾中转站由各区、县（市）政府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建设与管理。

资源化利用固定处理厂由市相关部门会同各区、县（市）政府进行规划选址，由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城市规划、建设、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 （二）有符合消纳、分拣、资源化利用的技术人员、机械设备，以及环保、安全、消防等设施；
- （三）具备与消纳、分拣和资源化利用规模相适应的堆放、作业场地；

(四)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围挡、照明、监控、出入口硬化道路、车辆冲洗等其他附属设施。

第二十五条 处置场所管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安全运行责任，制定应急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并对建筑垃圾堆积体水位、沉降、水平位移等指标进行稳定性监测，防止沉降或水土流失，确保处置场所排水畅通。

第六章 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行特许经营方式，特许经营范围内产生的可利用建筑垃圾，必须运至资源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应采取相关措施统计资源化处理量，并由市城管执法及相关部门进行核量统计。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处理补贴资金，由市本级和垃圾产生区分别承担50%，列入市、区两级年度城建计划。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提倡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二十九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资源化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科研和技术合作，实现科技成果尽早转化为满足市场需求的再生产品。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管理部门联动机制，成立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一条 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方案，规范和细化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充分发挥网络化信息管理平台的监管作用，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对各地区、各部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并建立绩效考核体系，促进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机制落到实处。

第三十四条 加大新闻媒体和网络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为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责令改正，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同时纳入行业管理信用评价体系：

（一）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或个人运输消纳的；

（二）运输企业及车辆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

（三）单位或个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

（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存在密闭不严、沿途丢弃、乱排乱卸行为的；

（五）运输过程中超速、超载、超限或非法改装运输车辆的；

（六）违反其它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责令改正，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同时纳入行业管理信用评价体系：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要求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规模化装饰装修项目不按要求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三）施工工地未按要求设置出入口硬化及车辆冲洗设备的；

（四）施工工地围挡私自开口违规运输的；

（五）违反其它建设、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人员未按要求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